**2015**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决算**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编制**

**石家庄市财政局审核**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主要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全市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订全市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负责各县（市）、区环境保护相关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配合解决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全市跨县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三）负责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组织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四）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负责核辐射项目的审查审批，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发布工作。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政策、发展规划。

（十一）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组织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构成

 （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二）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三）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四）石家庄市环境信息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五）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六）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七）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八）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九）石家庄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相关信息统计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15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11372.91万元，本年收入17465.99万元，本年支出21951.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887.59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5年度收入17465.9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5年度支出21951.3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465.99万元，本年支出21951.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887.5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公款出国（境）费用

2014年公款出国（境）费用为0.199万元，2015年度为8.4257万元，比2014年增加8.2267万元。

2．公务接待费用

我局实际支出4.48万元。2014年实际支出为2.89万元，比13年减少。2015年度公务接待经费为1.5139，比2014年少1.376万元。

1. 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局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中，我局实有工作、执法车辆88辆，2014年支出340.6万元，2015年度我局车辆运行经费为220.96万元（其中包括8.7万车辆购置费）。比2014年度压减经费119.64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我局2015年度政府采购全部为财政性资金共计791.67万元，其中货物采购23.78万元，服务类采购767.89万元。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石家庄市“智慧环保”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自评价告并上报财政局。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3日